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619號

原告 廖徐森妹

訴訟代理人 廖仁榮

被告 謝長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2日早上5時5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台13線往苗栗方向直行，行經尖豐路與大西一街路口時右轉進大西一街，隨後衝撞原告所有位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街○○○號（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，致系爭房屋之鐵門、其內冰箱、玻璃櫥窗、瓦斯爐毀損，被告並於撞擊後倒車返回台13線，再由台13線往苗栗方向駛離，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2,500元，僅向原告請求92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惠豐冷凍設備

01 有限公司收款單、順吉捲門有限公司簽收單影本各1份（本
02 院卷第115至11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05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06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
0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09 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
10 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1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劉奕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6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7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8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2 書記官 江秋靜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